

2024-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恢复公告

(招标编号： HJYZG[202312]040号)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4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 2023年12月0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 2024年01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年0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变更为
变更内容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更正日期： 2024年01月04日18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已变更，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滑县文明路北段

联系人: 张庆良

联系方式: 1556519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二环路11号院22号楼34号

联系人: 都玉辉

联系方式: 19949260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都玉辉

联系方式: 19949260750

延期开标: 2024-01-26 08: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滑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滑县文明路北段

联 系 人: 张庆良

电 话: 1556519616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二环路11号院22号楼34号

联 系 人: 都玉辉

电 话： 1994926075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俊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4-
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YZG[202312]040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3-40

采 购 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招标公告

2024-

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3-40；项目编号：HJYZG[202312]040号
- 2、项目名称：2024-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80128.64元
最高限价：16080128.6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312]040号	2024- 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16080128.64	16080128.6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范围：滑县城区内居民生活小区，包含34个城区商住小区，共计35088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5.4服务标准：合格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开标后）。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ggtz/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

联系人：张庆良

联系方式： 1556519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二环路11号院22号楼34号

联系人：都玉辉

电话： 19949260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都玉辉

电话： 19949260750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需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滑县城市管理局
6	代理机构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服务范围	滑县城区内居民生活小区，包含34个城区商住小区，共计35088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账户及时支付上月运营服务费。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预算总金额:</p> <p>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捌万零壹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p> <p>小写: 16080128.64元</p> <p>注: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p>
1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6人,共7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委托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p> <p>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1	异议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p>

		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	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验收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验收标准：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0%；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要求的次数；小区办卡户数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的80%，活跃度不低于60%。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电子标书 解密及签章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50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电子签章等操作。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0	知识产权	1、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2、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1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 1.4 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 满 足 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详见招标公告中“温馨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28.1 验收时间：服务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2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28.4 验收中发现成交服务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

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服务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28.6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提供货物的声明函为制造商的声明函，提供工程、服务的声明函为承建或承接单位的声明函。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32.1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及安全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险、货物包装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货物包装（如涉及）：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国家税收政策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间：开标后)。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p> <p>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p>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扣除：</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 (30分)	供应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总体服务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分类指导（3分）；2. 分类管理（3分）；3. 分类投放（3分）；4. 分类收集（3分）；5. 宣传活动（3分）；6. 组织管理（3分）；7. 开展模式（3分）；8. 数据智能化管理（3分）；9. 系统维护方案（3分）；10. 资源回收日运营（3分）。所列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符合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 投放的措施 和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设施投放的措施和方案：1.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数量符合项目服务需求；2. 有进行维护和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方案；3. 有进行维护和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措施；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需求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p>督导检查的措施和方案（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1. 有如何做好分类效果的巡视检查、能够实现完整的过程监管的措施和方案；2. 有如何高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措施和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需求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问题处理方案，需至少包含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需求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故障排查措施（5分）</p> <p>针对软硬件故障排除的及时性、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故障排查具有人员投入措施，具有设备投入措施；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需求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40分)	<p>业绩（12分）</p> <p>供应商具有2020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附至投标文件内。</p>
		<p>体系认证（6分）</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附至投标文件内。</p>
		<p>人员配备（12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p>
		<p>服务承诺及其他（10分）</p>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包含：1. 培训服务计划；2. 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承诺；3.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服务方案齐全无缺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3、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一致的。
-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_____元，每月_____元。具体实际履行数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_____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账户及时支付上月运营服务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 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回收设备设施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

(3) 日常运行工作

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至有害垃圾处理单位。配置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并将厨余垃圾运送到滑县厨余垃圾处理厂。做好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其他垃圾由其主管部门收集运送到滑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定期对垃圾分类

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组织接待相关的参观学习考察团队，以及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媒体宣传报道。

(4) 资源回收日活动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全覆盖收运工作

每个小区每月举办不少于1次资源回收日活动（遇恶劣天气或不适天气，可酌情减少）；建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减量收运、暂存系统；有害垃圾的收运、贮存，按照安全和无害化标准进行作业，有害垃圾暂存至一定数量后批量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 设备、车辆及人员配置

每个小区根据情况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设备，分类设备包含各类可回收和有害垃圾收集功能。平均按照每780户配置一台设备，共45台，根据小区实际居民情况布置。

第五条 月度考核标准

-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以上；
- (2) 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以上；
- (3)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0%；
- (4) 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要求的次数；
- (5) 小区办卡户数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的80%，活跃度不低于60%（活跃度是指，办卡住户每月参与垃圾分类活动不低于3次的住户除以办卡户数乘以100%）。

以上验收标准以实际入住户数为基础。

第六条 考核办法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支付”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

甲方需在次月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考核结果和相关依据向乙方反馈。

考核结果和运营服务费挂钩：

- (1) 月绩效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

(2) 月绩效考核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以80分为基础。每降低一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

(3) 月绩效考核得分在60分（含）-70分（不含）之间，以70分为基础，每降低一分，扣除服务费2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款；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如乙方的综合月绩效考核连续个月低于6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八条 项目设施处置

项目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开展招标工作，如上次中标人中标，则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运作，如上次中标人未中标，则由本次竞标新的中标人乙方接收上次中标人投入的各类资产，以甲方牵头授权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

第九条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滑县辖区内34个城区商住小区，共计35088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安阳市具体情况，遵循“大类粗分、简便易行”的原则，居民日常生活垃圾采取四分类法，即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实现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 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回收设备设施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

(3) 日常运行工作

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至有害垃圾处理单位。配置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并将厨余垃圾运送到滑县厨余垃圾处理厂。做好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其他垃圾由其主管部门收集运送到滑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组织接待相关的参观学习考察团队，以及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媒体宣传报道。

(4) 资源回收日活动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全覆盖收运工作

每个小区每月举办不少于1次资源回收日活动(遇恶劣天气或不适天气，可酌情减少)；建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减量收运、暂存系统；有害垃圾的收运、贮存，按照安全和无害化标准进行作业，有害垃圾暂存至一定数量后批量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 设备、车辆及人员配置

每个小区根据情况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设备，分类设备包含各类可回收和有害垃圾收集功能。平均按照每780户配置一台设备，共45台，根据小区实际居民情况布置。

垃圾分类小区及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户数	分类箱配置
1	梦想家园	1585	2台智能
2	颐馨家园	465	1台智能
3	上海城	1500	1台智能
4	泰和城	602	1台智能
5	祥泰苑	1288	1台智能
6	正德豪城	1445	1台智能
7	幸福里	397	1台智能
8	香悦四季城	1203	1台智能
9	金地森邻	1014	1台智能
10	金地日煜城	1609	1台智能, 2台非智能
11	津兰名郡	690	1台非智能
12	美丽桃园	706	1台非智能
13	众恒华府	1876	2台非智能
14	南湾枫园	756	1台非智能
15	华通世纪城	3208	3台非智能
16	广电公寓	290	1台非智能
17	凤凰城	360	1台非智能
18	华泰新都城	751	1台非智能
19	东海王府	496	1台非智能
20	福星花园	500	1台非智能
21	海悦兰亭	378	1台非智能
22	岸上公馆	760	1台非智能
23	翰林苑	672	1台非智能
24	英民花园	1240	1台非智能
25	博大一号院	1669	2台非智能
26	开元盛世	596	1台非智能
27	华都城市花园	497	1台非智能
28	众恒翡翠城	1117	1台非智能

29	东方丽景	1405	2台非智能
30	金牛国际城	1511	2台非智能
31	蔚然国际	734	2台非智能
32	万象城	813	1台非智能
33	新泰龙城	1472	2台非智能
34	清华园	1483	1台智能
合计		35088	45

每个小区配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小区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指导，做好居民分类投放的监督和有关统计工作及小区内可回收物的收集管理，督导员要佩戴胸牌或袖标上岗。

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岗位	人数	配置标准
1	项目经理	1	每个项目配置1名
2	运营经理	1	每个项目配置1名
3	综合管理员	2	分别负责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
4	维修技工	1	每个项目配置1名
5	垃圾分类专员	3	每12个督导员配置1名专员
6	垃圾分类督导员	36	按照平均975户配置1名
7	收运司机	4	按照车辆数量配置
合计		48	

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设备配置

(1)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

在示范精品小区各设置12套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包含各类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分类投放。

(2) 普通垃圾分类设备

精品小区外的每小区设置33套普通垃圾分类设备。包含各类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分类投放。

(3) 分类垃圾桶

分类垃圾桶均采用240L垃圾桶，每10户配置1个厨余及其他垃圾桶共需配置分类垃圾桶3508个。

(4) 地面硬化及防雨棚

垃圾分类设备需地面硬化和防雨棚，每座地面硬化及防雨棚面积约15-20m²。

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分类设备	个	12	示范小区配置
2	普通分类设备	个	33	非示范小区配置
3	分类垃圾桶	个	3508	10户一个
4	地面设施硬化及雨棚	m ²	735	
5	智能电子秤	个	33	按照普通设备配置
6	二维码智能卡	个	35088	每户1张

三、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设备配置

结合滑县垃圾分类的情况，为便于进入小区进行收运并提高收运效率，垃圾收运车，具体详见下表：

分类收运安排表

内容	收运频次	职能单位
厨余垃圾	每天一次	项目公司
可回收物	每天一次+预约	项目公司
有害垃圾	每周一次+预约	项目公司
其他垃圾	每天两次	物业公司

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对于区域内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系统宣传，点面宣传结合入户宣传，硬件推广结合人员推广。

1. 进驻后入户宣传

采取形式多样的入户宣传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在小区形成“人人关注小区环境卫生，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舆论氛围。

2. 宣传重点

(1) 宣传垃圾分类重大意义。着重宣传垃圾分类是建设幸福家园的必然要求，是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更是改善小区人居环境、造福小区居民的大好事。

(2) 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内容。着重宣传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特别是注重引导小区居民深刻认识自己的主体地位，理解和认清各自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来。

(3) 宣传垃圾分类科学知识。普及垃圾分类处理、清洁能源等方面科学知识和操作方法，教育和引导广大居民科学维护环境卫生并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六、验收标准：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0%；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要求的次数；小区办卡户数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的80%，活跃度不低于60%。

七、考核办法：参照《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和《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和《河南省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城管〔2021〕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及内容

（一）考评对象

- 1、县(市)区：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高新区、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林州市。
- 2、市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双拥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管中心(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审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基础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文明习惯养成、保障措施、加减分项等十个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二、考评工作安排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工作实行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分级考核,严格按照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考核(评估)细则内容考核。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辖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和县(市)区直职能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生活垃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居民小区)、门店、市场等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并在每月20日前将考核结果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每月为一个周期,考评时间为每月25日至次月24日,每月25日前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当月考评情况。

(一)周汇总。建立周报制度,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周四下午5点前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和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等,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拟发工作简报。

(二)月检查。每月对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记录扣

分；对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定期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两倍扣分，并下达整改通知书重点督办。根据跟踪检查情况，每月25日前进行一次综合排名，拟发通报，发至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同时报市委、市政府。

(三)季讲评。对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每季度组织一次点评会，交流、总结、完善、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部署安排下阶段工作。

三、考评成绩运用

根据月考评情况，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月份、年度汇总排名。

(一)月考评分值纳入市城市管理考评体系。

(二)通过媒体等形式将县(市)区月考评排名情况向社会公布，对连续2次排名末位的县(市)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同时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分管领导。

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考核细则

序	评估内容	分	分项	评分细则
1	体制机制建设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城市主题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4分)。 2. 出台(含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2分)， 3. 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清单(4分)。 4.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2分)。 5.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6. 落实单位、个人垃圾分类法律责任(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分别得1分；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1分；日常管理机构健全的得1分。 2. 2017年以后出台(含修订)包含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得2分；出台(含修订)包含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政府规章、未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得1分， 3. 市、区两级建立包括教育、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等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分别得1分；市、区两级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的分别得1分 4. 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建立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5.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的得1分；有效执行的得1分。 6. 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2	推动源头减量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1分)， 2. 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1分)。 3. 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1分)。 4.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1分)。 5. 倡导“绿色办公”(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的得1分。 2.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出的得1分。 3. 采取有效措施，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得1分。 4.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的得1分。 5.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的得1分。

3	分类投放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4分)。 2.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2分)。 3.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2分)。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配置及管理, 方便群众, 体系人性化(2分)。 5. 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2分)。 6.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 管理规范(1分)。 7.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得4分; 70%以上、不满90%的得3分; 50%以上、不满70%的得2分; 30%以上, 不满50%的得1分; 不满30%的不得分, 2. 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次, 每处扣0.5分。 3.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的得1分; 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的得1分。 4. 设施布局方便群众, 配置人性化设施设备的得1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 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方便群众投放的得1分 5. 厨余垃圾分类投放的得1分;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的得1分。 6.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 未混入其他类别垃圾的得1分。 7. 制定工作方案的得1分; 有效实施的得1分。
4	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规范(3分)。 2. 推动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5分)。 3.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5分)。 4. 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完善(2分)。 5.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规范(3分)。 6.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 贮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小区、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和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完备的得2分; 标识清晰规范的得1分。 2. 完成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功能升级改造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数量占收集点(站)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得5分, 每降低10%扣1分, 不满10%不得分。 3. 配足、配齐运输车辆(船舶), 分类运输能力与四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的得2分, 每有一类生活垃圾运输能力不足的扣0.5分; 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的得1分; 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 时间和线路的得1分; 运载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的得1分 4. 将可回收物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 设施建设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的得1分。 5.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日产日清的得2分; 建立密闭、高效运输系统的得1分。 6.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的得1分; 贮存和运输等环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得1分。

5	分类处理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4分)。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要求(4分)。 3.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4分)。 4.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1分)。 5. 低值可回收物得到有效回收和再生利用(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的得2分，99%以上、不满100%的得1分，不满99%的不得分；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0%以上的得2分，50%以上、不满60%的得1分，不满50%的不得分。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得4分：30%以上、不满35%的得3分：25%以上、不满30%的得2分；20%以上、不满25%的得1分；不满20%的不得分。 3.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达到20%且全量分类处理的得4分：15%以上、不满20%且全量分类处理的得3分；10%以上、不满15%且全量分类处理的得2分；5%以上、不满10%且全量分类处理的得1分：不满5%或直接进行焚烧、填埋处理的不得分。 4. 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的得1分。 5. 制定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制度文件的得1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的得1分。
6	组织员和宣传教育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2分)。 2.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3分)。 3. 加强联系群众，开展入户宣传活动(1分) 4. 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市推开，实现“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等的得2分 2. 每开展1次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得1分，最高2分；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的得1分。 3. 季度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的得1分。 4. 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学校总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1分；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得1分；纳入课堂教学的得1分；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的得1分。

7	基层建设和社区治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 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2分)。 2.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 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4分)。 3.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2分)。 4.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 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城市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 形成经验做法的得1分;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 初步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的得1分。 2.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的得1分; 建立四级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的得1分; 每开展1次联动会议、活动等的得1分, 最高2分。 3. 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得1分。 4. 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的得1分; 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8	文明习惯养成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分)。 2. 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2分)。 3.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的得1分。 2.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0%以上的得1分; 垃圾分类参与度达到70%以上的得1分。 3. 开展全市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的得1分; 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得1分。

去

9	保障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信息(2分)。2.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2分)。3. 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并有效实施(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时通过在线系统报送信息的得1分;报送信息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得1分;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的各扣1分。2. 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得1分;确保专款专用的得1分;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不得分。3. 未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的不得分。
10	加減分項	加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1对1”交流协作机制成效显著(1—3分)。2. 报送工作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编发部息专报、工作简报或示范案例清单的(1—3分)。3.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作工作机制完善,创新交流形式的加1分;结合双方实际,形成典型案例的加1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的加1分。2. 每被采用1期加1分,最高3分。3. 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減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6分)• 2. 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2—6分)。3. 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等方式发现问题突出的(2—6分)。4. 发现弄虚作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2. 发现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每次扣2分。3. 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酌情减分。4.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并酌情减分,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表格，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明细，请如实逐项填写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联系方式）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注：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